

2025/2027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適用於2027年9月入讀中一)
常見問題

自行分配學位

(1) 問 何謂自行分配學位？

答 自行分配學位是學校預留作自行錄取學生的中一學位，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可預留不多於30%的中一學位，而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則可預留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

(2) 問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程序是怎樣的？

答 本年度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日期為2027年1月4日(星期一)至1月18日(星期一)，所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參加派位中學)在同一期間接受申請。

應屆參加派位的小六學生家長會在2026年12月上旬透過其子女就讀的小學，收到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在不參加派位小學就讀的學生可於2026年12月3日至2027年1月18日期間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內，前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電話：2832 7740及2832 7700)，申領有關申請表。

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¹綁定帳戶，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為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教育局會繼續提供紙本申請表。有關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詳情，家長應細閱2026年12月上旬上載至[教育局網頁](#)的《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家長如需查閱參加派位中學的名單，可參閱《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有關手冊會於2026年12月上旬分發給各小學。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或透過教育局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按1(廣東話)>6(透過傳真索取文件)>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經傳真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

¹ 有關「智方便+」的登記詳情，請瀏覽「智方便」專題網站(www.iamsmart.gov.hk)(選擇：主頁 > 登記「智方便」> 登記方式)。

(3) 問 家長可以為子女申請多少所中學？如家長向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提交申請，會有甚麼後果？

答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不受地區限制，而家長只可以為子女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家長必須留意，如他們向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無論有關申請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或以紙本申請表遞交，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學生／家長收到的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分別印有「選校次序 1」和「選校次序 2」。「選校次序 1」代表學生的第一選擇（首選），而「選校次序 2」則為其第二選擇（次選）。教育局會根據每份申請表獨有的申請編號識別申請人的首選和次選（相同選校次序的紙本申請表及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的申請載有相同的申請編號）。

家長切勿同時經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子女遞交重複申請。若家長重複遞交申請（即同時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及以紙本申請表向同一所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該申請只會當作一個申請處理，所以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學生獲派該校的機會。請注意，家長切勿分別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及以紙本申請表向兩所不同的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否則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4) 問 除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遞交申請外，家長為其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需留意些甚麼？

答 成功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經統一派位獲分配學位。因此，家長應只向屬意的中學提出申請。請家長留意，無論有關申請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或以紙本申請表遞交，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所以，家長決定申請前，必須審慎考慮，作出適當的選擇。

(5) 問 家長應怎樣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

答 家長應對學校作全面的考慮，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宗教、班級結構、及其發展和運作等，以衡量學校能否配合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各中學會因應本身的辦學理念和特色，訂立收生程序、準則及比重。學校所訂定的準則及比重，必須公平、公正以及合乎教育原則，並須在接受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前預先向外公布，例如：在學校當眼處張貼、上載於學校網頁、列載於《中學概覽》內或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每一名申請人。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但不可以設任何形式的筆試。

家長可以參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於2026年12月上旬發布的《中學概覽 2026/2027》，亦可瀏覽學校網頁，以了解有關學校的最新發展。

(6) 問 中學不准設任何形式的筆試，那麼，學校可以怎樣評核申請人的表現？

答 學校會根據訂定的收生準則及比重，例如學生在學業和非學業方面的表現，進行甄選，部分學校亦會透過面試，進一步瞭解申請人的性向、興趣和潛能，從而錄取適合就讀該校的學生。

(7) 問 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時，學生需要向中學遞交哪些文件？

答 如家長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在按選校意願選取擬申請的中學（即選校次序1或選校次序2）後，須上載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按申請中學所需文件的類別（例如已填妥的校本申請表、成績表副本和證書及獎狀）將文件上載至相關的資料夾，並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以完成申請。已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家長，切勿再次向中學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以紙本遞交申請的家長必須遞交的申請文件包括《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學校所需的資料，例如成績表、獎狀證書、參與課外活動及社區服務的獎狀或證明。學生毋須向中學提交非現成資料如小學推薦信、填報校內各科的分數或名次。

(8) 問 如學生申請了兩所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並成功獲得錄取，教育局會根據甚麼準則來分配學位？

答 教育局會根據每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獨有的申請編號來識別申請人的首選和次選（相同選校次序的紙本申請表及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的申請均載有相同的申請編號），然後再將學生的選校次序和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配對。如學生申請的兩所中學均錄取該生，電腦會按學生的選校次序分配學位，即學生會獲派其首選的中學。

如家長申請的學校最終未能就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有關的申請不會獲得處理。

(9) 問 除了可以申請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學生是否可以同時申請賽馬會體藝中學？

答 可以。賽馬會體藝中學接受中一入學申請的日期為 2027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20 日。學生如獲賽馬會體藝中學錄取，便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但如未獲錄取，則仍可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中一學位。

(10) 問 學生是否亦可以同時申請不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

答 可以。由於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數目並無限制，故此，學生可能會獲多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但只要家長將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呈繳予其中一所錄取其子女的學校，即表示確認接受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並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中一學位），學校會於 2027 年 4 月底或以前通知教育局家長的決定。教育局在收到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遞交的《錄取的參加派位學生名單》後，將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把名單上的學生分配到其他中學。

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通知安排）

(11) 問 何謂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通知安排）？

答 各參加派位中學（包括賽馬會體藝中學）在完成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後，須於統一派位階段開展前的一個指定日期，透過書面（例如信件或電郵）及電話通知所有正取學生的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²。學校須事先讓家長知悉有關通知安排，並收集所需的聯絡資料。本年度的指定日期為 2027 年 3 月 31 日。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他們亦可於同日上午 10 時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亦非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回覆有關中學是否接受學位。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毋須於 2027 年 4 月開展的統一派位階段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選校表格》）的選校部分。

上述的通知安排屬行政措施。所有本年度參加派位的學生均會於 2027 年 7 月 6 日獲通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派位結果（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結果）。

如學生在不參加派位的小學就讀，而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學位，參加派位中學或賽馬會體藝中學將於派位結果公布當日（即 2027 年 7 月 6 日）致電家長，通知其自行分配學位的正式結果及相關安排。如有需要，家長亦可於 2027 年 7 月 6 日直接向曾經遞交申請的中學查詢。

(12) 問 如學生已向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是否有機會分別收到兩所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

答 如個別學生向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並同時獲錄取，其家長會分別獲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獲甄選為正取學生，有關學生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中學。

(13) 問 在有關通知安排下，備取學生及落選學生會否獲參加派位中學預早通知其申請結果？

答 在有關通知安排下，參加派位中學只須通知正取學生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學校不可通知備取及落選學生其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²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的詳情及通知書樣本，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8/2019 號。

(14) 問 備取學生何時會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已獲派該校的自行分配學位？

答 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本年度所有學生包括備取學生會於 2027 年 7 月 6 日收到教育局發出正式的派位結果。

(15)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有關學生的家長須否向該學校表明其選校次序，以及確認接受有關學位？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家長毋須向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提交申請的中學透露其選校次序，而且參加派位中學在有關通知安排下向家長發出的通知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因此，家長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毋須向有關學校表明其選校次序，或確認接受有關學位。

(16)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家長可否替其子女更改選校次序？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無論有關申請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或以紙本申請表遞交，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因此，家長不可於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更改選校次序。

(17) 問 參加派位中學可否向家長查詢其子女的選校次序？

答 在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為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家長毋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意願。在有關通知安排下，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並無改變，因此，參加派位中學亦不應向家長查詢相關資料。

(18)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後，家長可否放棄該自行分配學位，並填寫《選校表格》以參加統一派位？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所有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均不會在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學位。因此，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家長毋須於《選校表格》上填寫學校選擇。即使家長於 2027 年 4 月開展的統一派位階段在《選校表格》填寫學校選擇，其子女仍會按現行機制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中學。

(19) 問 有關通知安排是否等同正式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家長須否即時到有關中學辦理入學註冊手續？

答 有關通知安排乃行政措施，並非最終派位結果。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和程序並無改變，所有本年度參加派位的學生均會如常於2027年7月獲通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派位結果（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結果）。

由於參加派位中學向家長發出的通知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即時到有關中學辦理入學註冊手續。待2027年7月6日中一派位結果正式公布後，家長會獲發《派位證》及《入學註冊證》，屆時須在指定註冊日期內（即2027年7月8日至7月9日）到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

(20) 問 參加派位中學透過書面及電話於指定日期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時，有甚麼需要注意？

答 學校應在家長（特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工作的家長）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時，提醒他們應適時向學校更新聯絡資料。學校亦須向家長清楚交待有關以書面（例如信件或電郵）及電話於指定日期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安排。此外，學校應作出妥善安排，包括預留時間在指定日期當天以郵遞或電郵方式發出書面通知，以確保正取學生家長收到書面通知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編訂在指定日期當天致電有關家長的時間，以及制訂未能於指定日期聯絡上家長的相應安排等。

(21) 問 如家長致電參加派位中學查詢其子女是否該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時，參加派位中學應如何處理有關查詢？

答 由於學校難以透過電話核實來電者身份，因此並不建議學校透露個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資料，以免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學校可告知家長會透過哪些途徑通知獲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同時，學校亦可提醒家長，如他們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他們亦可於同日上午10時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如家長有其他查詢，學校可按其校本查詢機制處理。

(22) 問 除了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外，中學可否以其他途徑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

答 除了透過書面（例如信件或電郵）及電話通知外，學校在有需要時可同時以其他途徑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但必須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原則及要求行事。

(23) 問 若學生同時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及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並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為何必須向有關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若沒有取回有關文件，學生最終會否獲派有關參加派位中學？

答 按現行機制，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大前提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會在家長接受其中一學位後收取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以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以確認接受有關學位，並願意放棄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中一學位），以避免學生同時擁有兩個公帑資助中學的學位。在有關通知安排下，若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包括賽馬會體藝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及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須於2027年4月指定時間內決定是否放棄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而2027年度在一般情況下的最後通知日期為2027年4月8日。如家長沒有在指定時間內通知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及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在現行的機制下，有關學生會獲納入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於2027年4月底或以前提交的錄取名單，因而不能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參加派位中學的學位，包括獲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有關中學。

(24) 問 家長如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學校可否拒絕家長的要求？

答 現行收取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的安排，是基於善用公共資源的大前提下作出，藉此確認有關家長的選擇，以免學生同時擁有兩個公帑資助中學的學位。在有關通知安排下，如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家長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他們須於指定時間內通知有關學校（而2027年度在一般情況下的最後通知日期為2027年4月8日），並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學校必須按家長的要求退回有關文件。惟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正本一經取回，即表示家長放棄該學位，因此家長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謹慎考慮。

(25) 問 如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家長未有於指定時間內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其後可否向有關學校要求取回有關文件，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提供的學位？

答 在現行的安排下，家長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遞交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即表示確認接受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並願意放棄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中一學位）。

在有關通知安排下，由於部分學生在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或會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學位，有關家長須於指定時間內向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便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按其候補名單錄取其他學生，以填補有關學位空缺，並於2027年4月底或以前將有關錄取名單交回教育局。因此在一般情況下，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不應於指定時間後才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

(26) 問 如家長已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表明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學位，日後可否重新要求入讀該直資中學？

答 家長如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即表示家長已決定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學位。在2027年7月派位結果公布後，如家長重新向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申請中一學位，學校可按其校本收生機制，決定是否再次錄取該學生。

(27) 問 如學生沒有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是否表示不會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學位？

答 在有關通知安排下，部分學生或會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並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而他們最終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並因而騰出另一個學位。此外，部分正取學生或會選擇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而接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其自行分配學位亦會因而騰空。因此，未獲通知的學生或會以備取學生身份填補這些未使用的自行分配學位。

(28) 問 家長可否於參加派位中學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申請入讀其他心儀中學（俗稱「叩門」）？

答 在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下，學校的中一學位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餘下的學位將用於統一派位。中學不應在派位結果於 2027 年 7 月公布前就有可能出現的未使用學額進行任何收生程序（包括接受申請、甄選及錄取學生的程序），以避免增加家長及學生的壓力和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因此，家長在派位結果公布前無需向其他心儀中學「叩門」，以免影響學校運作。

(29) 問 參加派位小學是否仍須呈報已獲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學生校內成績，以劃分個別學生的派位組別？

答 在有關通知安排下，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維持不變，參加派位小學仍須為所有學生（包括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學生、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的學生等）呈報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在統一派位階段，電腦會將全港／同一學校網的所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3個全港／學校網派位組別，每個派位組別佔全港／學校網內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換言之，每一派位組別的人數主要取決於總參加派位學生人數，而在有關通知安排下，所有參加派位學生（包括獲通知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會按調整後的積分劃分其派位組別。

(30) 問 教育局為何於 2027 年 4 月初向每所參加派位小學發放其學校獲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名單？

答 教育局會於2027年4月初向每所參加派位小學發放其學校獲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名單，以便學校提醒有關學生家長毋須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並為未獲通知的學生就參加統一派位提供適切支援。名單上的學生資料不會包括相關中學的名稱、其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選校次序，及有關學生獲一所還是兩所學校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之資訊。

(31) 問 中、小學可否向外發放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比率或獲甄選為正取學生的數目？

答 在有關通知安排下，部分學生或會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他們最終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加上部分正取學生或會選擇入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因此部分未獲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學生仍有機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自行分配學位。換言之，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比率，或獲甄選為正取學生的數目並非最終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結果，獲學校納入正取學生名單的學生最終不一定派往該校。再者，學生會否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甄選為正取學生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家長的選校策略、申請人的數目、學校收生的準則及比重，以及學額的數目等。因此，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比率，或獲學校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數目，並不實際反映有關學校的學術水平或整體表現。中、小學不可將有關資料／數據向外披露，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策略。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26 年 9 月